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黎澤花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上訴人並已於114年7月18日收受此裁定（見最高法院卷第25頁）。上訴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2 法官 黃義成

03 法官 周欣怡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施淑華